

怎可濫用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自肥？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幾天前有新聞報導：一位擁有對未成年女兒監護權不知自愛的父親，竟然異想天開，藉著法律上有權管理未成年子女財產的機會，將女兒的特有財產，輾轉移轉贈與給自己！

新聞報導中的主角是一位許姓的人父，前幾年與妻子離婚，取得了對未成年女兒的監護權，這位小女兒從小就在外婆家與外婆同住，由外婆撫養長大，與外婆感情良好。小女孩甜蜜的口中曾經對外婆許過願，說出等到自己成長，經濟能力許可的時候，要將年邁的外婆接回家中同住，奉養她到天年，來報答養育之恩！

這位外婆也異常疼愛同住的家庭中的長外孫女，深怕她長大無屋可住會受苦受難，就在民國九十三年間，將自己名下所有的一棟房屋，贈與給這位小外孫女，後來小外孫女與她的母親以及弟妹們都住進外婆贈與的房屋內。本來應可相安無事，只是許女的父母感情不睦，後來因為離婚而走上夫妻分手之路，未成年的許女監護權由她的父親取得，這位只顧自己私益的父親，一直覬覦女兒外婆贈與女兒的那棟房屋。就在女兒未成年以前的民國一零一年七月間，利用自己身為未成年許女監護人的身分，將女兒名下所有的這棟房屋，贈與給自己的母親，也就是許女的祖母。隔了一個月，許父又將自己母親接受孫女贈與的房屋移轉贈與給自己。這些輾轉移轉的動作，身為財產所有權人的許女竟然都被蒙在鼓裡，毫無所知，直到有知道內情的親戚將情形悄悄告知許女，許女才得知平日為子女們敬愛的父親，為了錢財竟偷偷摸摸作出這些難以向人啟口的糗事！這時候的許女已經是屆滿二十歲的成年人了，為了維護自身財產上權益，顧不得父女情誼，毅然挺身向法院提起「處分無效」的民事訴訟，與父親對簿法庭。她父親在法庭上對法官說：這棟房屋原來本是前妻哥哥所有，前妻的哥哥積欠他人大筆債務，由他代還三百多萬元。後來他前妻哥哥過世，岳母便拿這棟房屋為兒子給他還債。房屋登記在女兒名下，只是借用女兒的名義而已。換句話說，這房屋原本就屬於他自己，不發生侵害女兒權益的問題。

不過做父親的這一套頭頭是道為自己辯解的說詞，只是空口說白話，並沒有拿出證據支撐他的說法，當然得不到承審案件法官的採信。結果的判決出爐，才跨進成年的「小蝦米」許女，竟然戰勝了在家中有著無上權威的「大鯨魚」父親。許女這件訴訟的勝利，並不是剛成年的「小蝦米」有著通天的大本領，只是由於民法為了弱勢的未成年子女，預先訂有保護的規定，這裡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慢慢地道來：

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」是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，同條第二項又規定：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

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由於許女提起這件訴訟的時候，已經進入成年，有權獨立自主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，根本用不上第二項的規定。

父母子女在民法親屬編的規定中，是一種處於「一親等」身分的親屬，相互之間有著特殊的親密關係。這些親密關係，在民法上稱作「親權」，親權的內容包括第一千零八十四條所定的「子女應孝敬父母。」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以及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所定的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」

未成年子女的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總則編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同條第二、三項又規定：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」這位許女，報上沒有提到她有否「結婚」，所以她的完全能力的開始點，該在她屆滿二十歲成年的那一天起算。在未成年以前，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，依然屬於「限制行為人」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對外為意思表示，及受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案所涉及的「贈與」，依民法第四百零六條的規定，只要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的財產，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表示允受，契約便告成立。所以是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的契約，她的受贈，不須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另外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還規定：「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」又依同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：「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」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」許女未成年前父母離婚，約定許女歸由她父親單獨監護，許父便是許女的唯一「法定代理人」，對於許女受贈的那棟房屋，依法雖然是有使用收益權限，但許父竟拿來無償贈與給自己母親，隔月又轉贈給自己。這種「自肥」的做法，只是讓許女平白損失了名下那棟房屋，卻毫無利益可言。依情度理，顯然違反了民法保護未成年人「特有財產」的規定，「小蝦米」能鬥贏「大鯨魚」，在「情」、「理」、「法」上，都是當然的事！做了錯誤舉動的許父，想用更多花言巧言來掩飾，恐也於事無補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月2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